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5-07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 2014 年 6 月 24 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用的贷款进行质押保证。林海峰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林海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19,787,52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58%，累计质押 145,000,000 股股份（含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用的贷款进行质押保证），占林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9%。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